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 東 晨 鳴 紙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聘任王春方 先生為董事會秘書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 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王春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王春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介绍,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财务总监王春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春方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